

「108-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公民參與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日期：109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30-12:00

二. 地點：台東縣政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四. 會議內容：

與會單位	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秘書 黃奇明	本案無改變提案時基本的精神，改變堤防原本用途及水環境用途，僅是堤後路提升為堤頂，如後續需要跟 NGO 團體做對話，會再做溝通，協調在地意見及需求。	輔導團將協助配合公民參與及相關協調溝通事宜。
	未來細部設計要注意與開封橋連結高差部分，應避免破壞橋體。	謝謝主席提醒。
水利科	目前水環境案範圍外之上游段，用地取得的部分，由水利科另案辦理。	-
八河局	水利署建議水環境提案應符合當初提案初衷，應注意水環境經費支應部分有無符合當初提案之規劃內容。	輔導團會協助注意是否符合規劃設計原則。
	此案建議避免使用路堤共構之名詞，因實際施作內容為堤防強化且包含堤岸景觀的營造。	本案無路提供構項目，後續會協助注意設計內容。
	核定計畫案說明： 一、本提案計畫經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審查評分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經濟部-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本案計畫；本案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並以 109 年底完工為目標；依核定函示，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縣府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經濟部為水利署各	-

	<p>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p> <p>二、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之核定函亦明確函示，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且將各階段審查、工作坊、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縣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程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p>	
	<p>對於有助於台東地方建設及發展的計畫，我們均表支持，只是本案計畫設計初步方案的斷面示意圖，與原提案核定計畫內容及目標落差太大；所以建議縣府於工程設計階段能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審查，期望在未來設計上能符合水環境計畫目標及地方的需求；若這當中還是無法達成共識，本局亦不排除建議縣府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0 條規定，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之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取消辦理或提內容重大變動報請同意。</p>	<p>輔導團會協助公民參與會議的溝通協調，並配合水環境計畫推動辦理注意事項與原則。</p>
<p>豐樂里里長</p>	<p>當地居民對太平溪堤岸計畫具有相當的期待，亦希望未來對於水岸環境改善有利於提升當地休憩。</p>	<p>輔導團將秉持水環境提案精神，協助符合環境改善與休憩功能的目的。</p>

108~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委辦計畫  
公民參與會議(10:30)  
簽名冊

單位	簽名
黃副召集人奇明	黃奇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施政杰 林春發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豐樂里陳里長榮成	
豐樂里居民	
豐樂里居民	
豐樂里居民	陳榮成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林育芳 楊子昂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謝宗平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國明
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峰銘
駿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駿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吳哲元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郭淑君